

关于增加财通证券资管年年赢超越 1 号、双季赢超越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推广机构的公告

尊敬的投资者：

为加强本集合计划的推广工作，根据财通证券资管年年赢超越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、财通证券资管双季赢超越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法律文件中关于推广机构的规定，管理人有权以管理人网站公告方式增加其他推广机构。现管理人增加上海云湾基金销售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上海云湾”)为财通证券资管年年赢超越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、财通证券资管双季赢超越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代理销售渠道。

通过上海云湾参与本集合计划，投资者应在上海云湾的官方渠道开立账户，并指定该账户作为办理红利款项、退出款项、清算款项的收款账户。投资者应承诺在本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有效期内，不得撤销该账户，并妥善保管账户资料。

投资者提出参与认购财通证券资管年年赢超越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、财通证券资管双季赢超越 2 号资产管理计划时，需签署《财通证券资管年年赢超越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客户签署材料》、《财通证券资管双季赢超越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客户签署材料》，并将参与资金足额打款至代销机构指定账户。

如参与资金不足，上海云湾/管理人有权不受理该笔申请。

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：

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：95336

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2019 年 4 月 23 日

